

榆阳：创新人才振兴 培育“头雁”引领新模式

李忠宏

近年来，榆林市榆阳区坚持将“三农”工作列为重中之重，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2022年起，榆阳区紧抓农业农村、财政部出台《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契机，将“头雁”项目纳入全区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工作，以人才振兴为引领，以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为重点，与省内外涉农高校开展战略合作，创新开展“三段培训”、建立“三项机制”、发展“三个经济”的“头雁”培育新模式，有效推动政策、人才、科技、信息、资金等现代生产要素向农村集聚，计划5年时间培育300名“头雁”，形成“头雁启航、群雁齐飞”的良好局面，助推乡村振兴。

创新开展“理论教学+返岗实践+成果答辩”三段式培训，有效破解学用脱节问题，探索校地合作培训新做法

乡村振兴，人才是关键。榆阳区在全省率先启动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2022年4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与榆阳区政府举行校地合作签约仪式暨座谈会，双方就“三农”人才培养、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事项开展重点合作。今年2月19日，首期47名“头雁”采用“理论教学+返岗实践+成果答辩”三段式培训，经过为期1年的定制化、体验式和孵化型培育顺利结业。三段式培训模式被国家和陕西省乡村振兴局简报刊发推广。

办好理论教学“大讲堂”。榆阳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别参加开班仪式并向“头雁”授课，20名高校专家教授、10名主要领导干部、5名经验丰富的先进典型围绕政策理论、发展能力、岗位实操等定制化课程进行讲授，确保培训学在关键点、关键处；采取教授讲学、现场教学、案例示学、实践研学等体验式教学，充分利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地处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区位优势，把课堂从教室搬到田间；精心挑选礼泉县袁家村、杨凌示范区王上村等乡村振兴典型作为现场教学点，通过“看到、听到、摸到”的教学方式，改变以往单一教育培训课堂讲授做法，切实解决兴趣不浓、热情不高，不愿学、不勤学、不真学、不深学等问题；组建包括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专家教授和本土专业土人在内的指导服务团队，建立“双导师制”，专家与学员建立结对指导关系，面对面答疑解惑，手把手传授“真经”，对“头雁”实行孵化型培育。

用好返岗调研“大练兵”。集中教学结束后，学员全部返回岗位，再进行15天左右的返岗调研和实践教学；“头雁”到不少于5家省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等企业进行交流互访，结合各级产业政策和自身产业发展实际，形成互访调研报告，研究制定产业发展带动计划，形成“头雁”引领示范“计划书”；按照“直接带动、服务拉动、辐射联动”的思路，通过参与经营、合作入股、生产托管、技术指导、产销对接等方式，建立与周边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

抓好成果答辩“大考场”。返岗实践结束后，再利用5天时间，集中召开汇报交流和培训成果应用答辩会，由指导服务团队专家、党委和政府领导、乡村振兴工作专班牵头部门负责人组成答辩评审委员会，学员现场汇报答辩，评审委员现场亮分点评，评审结果作为个人年度考核、评先评优、提拔使用和“头雁”政策支持、资金奖补、扶持培育的重要依据；通过交流分享和汇报答辩，“头雁”理清发展思路、把准产业方向，强化示范带动，形成符合实际、科学可行的乡村振兴“规划书”。



榆阳区首批“头雁”带农致富。(资料图)

创新建立“专家平台+政策保障+资金扶持”育后服务机制，促进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形成“群雁”齐飞的发展新常态

增强“头雁”发展实力，发挥其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是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的核心。榆阳区主动作为，积极搭建平台、出台政策，加大资金扶持力度，为“头雁”提供综合育后服务，保障“头雁”带动更多新型经营主体和小农户共同发展。

搭建专家平台。今年5月7日，榆阳区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举行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发展联盟榆阳分会揭牌暨专家工作站签约仪式，为进一步深化校地合作、推动“头雁”培育成果转化提供平台；成立5个驻企“头雁”专家工作站，柔性引进一批专家人才，为“头雁”提供决策咨询、市场研判等服务，破解“头雁”发展瓶颈难题。“头雁”发展联盟组建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食品精深加工四大产业集群，强化联盟内部资源共享，推进“头雁”之间互联互通，进一步增强“头雁”辐射带动能力。

建立政策保障机制。今年5月，榆阳区在总结三段式培训模式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榆阳区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出台“头雁”激励奖励、资金保障、产业扶持、金融服务、创业扶持等一揽子综合扶持

政策；制定出台“4+2+X”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扶持政策，将“头雁”产业项目优先纳入扶持。从2023年起，开展“头雁”高素质农民职称评审，5年内计划评审初级职称50名，支持“头雁”参加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优先推荐“头雁”作为“两代表一委员”候选人和村级后备力量人选，激发“头雁”联农带农的成就感、荣誉感。

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榆阳区聚焦“头雁”融资难的问题，发挥财政金融政策优势，全区“三农”领域年投入资金15亿元以上，支持“头雁”申报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更新技术设备、创建品牌、技术推广等；开展“头雁”综合考评，对带动能力评定为一类、二类、三类的“头雁”，区财政每年分别给予1.2万元、0.7万元、0.5万元奖补，同时享受最高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创业担保免息贷款；区财政向农商行注资1000万元设立风险补偿基金，撬动银行信贷1亿元，畅通“头雁”贷款融资渠道，鼓励“头雁”申请小额贷款、“惠农e贷”用于生产经营发展，引入“金融活水”，为“头雁”发展纾困解难。

创新推动“集体经济+伙场经济+数字经济”共同发展，构建紧密利益联结机制，找到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户发展的新路径

改革创新是人才发展的根本动力。榆阳区是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首批推广的先进典型之一，承担着13个“国字号”试点示范创建任务，要发挥改革引领作用，持续走在时代前列，需要一批植根农村的改革创新人才。

不断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榆阳区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扎实开展农村集体经济“消薄增强”工程，412个村（组）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通过建立“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种植基地”等利益链接机制，带动小农户以参与经营、合作入股、生产托管、技术指导、产销对接等方式走向大市场。2022年底，全区203个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超过20万元，166个村累计分红2.38亿元。首批47名“头雁”之一的青镇镇郑家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理事长郑志雄，盘活村庄废弃闲置房屋，将全村300孔废弃窑洞打造为“晒心川上”窑洞民宿，带动500多名村民就地就业。

创新发展伙场（庭院）经济。为提升小农户组织化、标准化、规范化生产水平，今年初榆阳区出台《关于鼓励引

导高质量发展伙场（庭院）经济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区财政统筹安排1亿元资金，支持农民利用房前屋后空闲“方寸地”因地制宜发展伙场（庭院）经济，每个乡镇每年打造3个~4个伙场（庭院）经济示范村和100户示范户，形成“百村示范、带动全区”效应。补浪河乡点石村“头雁”杨镇通，投资1000多万元成立程翔家庭农场，大力发展白绒山羊育种、养殖产业，为周边养殖户提供优质种羊、技术指导等，带动300多户养殖户在家门口发“羊”财。

探索发展数字经济。榆阳区围绕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在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搭建全区数字农业智慧信息平台，构建产前、产中、产后全链条信息服务体系，用信息化手段带领“头雁”和小农户走向市场。“头雁”申雅君通过政企合作，创新组建陕西商农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打造榆阳惠农公社数字平台，创建“亲情十九里”农产品品牌，建立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对榆阳区19个乡镇和2个涉农街道的农副产品进行筛选、培育，提升农副产品附加值，整合资源对外统一推广和销售，带领千家万户小农户走向市场。

通过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榆阳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进一步加快了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建立了一批乡村产业振兴人才队伍。榆阳区通过全面摸排全区种植养殖技能人才、农村电商人才、村级组织领军人才、农产品加工人才等情况，建立全区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数据库，为“头雁”培育选拔及乡村人才振兴队伍建设提供精准数据支撑，首批47名“头雁”生产型占49%、加工型占15%、服务型占36%。在“头雁”带动下，全区累计培育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71家，建成现代农业园区47个、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17家，家庭农场（种植养殖大户）3918个。

促进一系列惠农政策取得实效。榆阳区通过综合培育后的“头雁”再次回到农村创业兴业，“头雁”产业发展倒逼政府政策出台。区委、区政府连续7年出台“三农”一号文件，跟进基础设施、产业项目、金融保险等优惠政策，为更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提供政策保障。

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榆阳区引导“头雁”整合流转土地资源，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引入社会化服务，推动农业规模化、产业化、机械化发展。2022年，全区农业总产值93亿元，农作物播种面积154.82万亩，粮食总产量达44.2万吨，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达80%。

培育形成一批“头雁”带动发展典型。“头雁”发挥自身产业优势，因地制宜带头发展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等业态，带动更多农户增收致富。芹河镇酸梨海则村“头雁”白小平通过土地流转建成44座温室大棚、38座日光大棚，带领村民一起种植芝麻香瓜、火龙果等，每棚平均年收入4万元；补浪河乡魏家峁村“头雁”思耀国建立1240亩的种养殖家庭农场，常年为周边农户、合作社等提供技术指导、社会化服务、冷链存储、农产品销售等服务，带动广大农户共同致富。

榆阳区以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为抓手，为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做了一些有益探索。做好乡村振兴这个大课题仍然任重道远，需要着重把握几个关键

要坚持人才为先。乡村振兴，关键在人。必须坚持把乡村人才振兴放在首要位置，加强对乡村人才的综合培育，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健全育后扶持机制，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要坚持产业为重。发展产业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是“头雁”带领广大农户发展的重要支撑。必须立足特色资源，做活“土特产”文章，聚焦重点产业、集聚资源要素，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不断培育壮大乡村产业，做精做优“一村一品”，推动农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持续增强乡村产业的市场竞争力。

要坚持产改为基。农村改革是乡村振兴的基础前提，通过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明晰集体产权，厘清集体与农户之间的关系，调优生产关系，让适度规模经营和现代农业成为可能，让“头雁”有条件带领农户建立更多的生产基地、家庭农场。必须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盘活资源、配置要素的作用，多途径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带领广大农户增收致富。

要坚持共富为本。实施“头雁”项目的根本目的是增强“头雁”综合实力，发挥其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通过采取“直接带动、服务带动、辐射联动、市场驱动”等多种方式，引导“头雁”联农带农、兴农富农，构建更加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更多新型经营主体及“小农户”走向共同富裕的道路。

（作者系榆林市榆阳区委书记）